

附件 2： 记实认定标准（2022 修订）

	具体内容	评价标准	证明材料
(一) 思想品德类	1. 党团组织的各类活动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，组织者加 1 分/次	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
	2. 业余党校培训，并按期结业	凭结业证书加 1 分	个人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
	3. 成为预备党员，党员转正，提交入党申请书	加 1 分/项	由团支书审核，学院抽查
	4. 长期参加青马工程活动	加 1 分	由团支书审核，学院抽查
	5. 拾金不昧，见义勇为	视情况加 2-3 分/次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6. 义务献血	2 分/次（不得累加）	个人提供献血证复印件
	7. 获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	院级 1 分/次，校级 2 分 / 次，省级 4/次，国家级 6 分/次	个人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
	8. 军训表彰	凭相关证明加 1 分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
	9. 各类公益活动（如青年志愿者活动）	组织者加 2 分/次（不超过 6 分）积极参加者加 1 分/次（不超过 3 分）	个人提供志愿汇签到记录
	10. 积极参加其他思想品德类活动，可酌情加分		
（二） 社会活动类	1. 院、校级运动会	积极参加者每项加 0.5 分	学院记录的运动员名单
	2. 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活动，如讲座等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（不超过 3 分），组织者加 2 分/次（不超过 6 分），获奖者加 1.5 分/次（不超过 4.5 分）	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
	3. 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活动，如阳光锻炼、农生杯系列赛事、辩论赛、讲座等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（不超过 3 分），组织者加 2 分/次（不超过 6 分），获奖者加 1 分/次，阳光锻炼视参与情况进行加分（不超过 3 分）	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
	4. 积极参与各项社团组织的活动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（不超过 2 分），组织者加 1.5 分（不超过 4.5 分）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5. 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（不超过 3 分），组织者加 1 分/次（不超过 6 分）	由团支书审核，学院抽查

	6. 班级会议、年级会议等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	无故缺勤扣 1 分/次	由团支书审核, 以及个人签到卡
	7. 暑(寒)期社会实践活动	积极参加者加 2 分	暑期社会实践登记表复印件
	8. 积极参加其他各种社会活动, 可酌情加分 (有相关单位的书面盖章证明)		
(三) 社会工作类	1. 各级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 (部长以上, 如主席团、主任团)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2 分	学院干部以学院名单为准, 学生会主席团、社团负责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2. 担任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、副团支书, 学生会、团委、社团组织的部长、副部长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1.5 分	学院干部以学院名单为准, 班委由团支书提供名单, 社团干部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3. 担任各班委、团支部委员, 学生会、团委、社团组织等干事或助理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1 分	同上
	4. 担任寝室长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0.5 分	由团支书审核, 学院抽查
	5. 免检寝室成员	加 0.5 分	同上
	6. 参加其他社会工作, 可酌情加分 (有相关单位的书面盖章证明)		

(四) 科研学术类	1. 在校院正式刊物或网站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	凭相关证明加 2 分/次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2. 科研训练活动（挑战杯、SRTP、各类学科竞赛等）	立项人加 1.5 分/次，参与者加 1 分/次，获奖者加 2 分/次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，获奖者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
	3. 发表论文，获得专利，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及项目开发	凭相关证明加 2 分/次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4.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	四级 2 分/次，六级 3 分/次（每种等级不得累计加分。如连续两次参加四级，只能加一次）	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
	5.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	二级 2 分/次，三级 3 分/次，四级 4 分/次（每种等级不得累计加分。）	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
	6. 参加其他各种科研、学术、实践类，可酌情加分		